

《輔大西文系赴西班牙姊妹校進修》

申請同學成績審查、遴選辦法

90年10月12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4年04月26日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審查內容：申請同學之大一上、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，共3個學期之西文專業科目成績。
- 二、如申請同學超出學校規定之上限，則依3個學期之西文專業科目之平均分數高低依次遴選，且此3個學期當中不得有任一西文專業科目低於50分。
- 三、學校如有提供學費部分減免之獎學金名額，也依西文專業科目之總平均成績排序遴選之，但所有科目均須及格。
- 四、若有特殊情況，須經系上專任老師針對做個案討論。
- 五、上述審查之基本原則，每年仍須由系上所有專任老師開會視該年申請同學情況做審查。